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937	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	1.893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8937	0	1.8937	
	(一) 农用地	0.0825	0	0.0825	
	其 中	耕 地	0.0626	0	0.062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0101	0	0.0101
		园 地	0	0	0
		养 殖 水 面	0.0068	0	0.0068
		其他农用地	0.0030	0	0.003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1.8112	0	1.8112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YDBP44060500602374	1.8937	一类工业用 地、公园绿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825	0		0.082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626	0		0.062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不需要
	省 级			省 级	不需要
	市 级			市 级	不需要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不需要
	乡 级	符合		乡 级	不需要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825			0.0825	0.0626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1 年佛山市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937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825 公顷、耕地指标 0.0626 公顷）。</p>					

填表人：付克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62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71781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626		0.0626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39.0000		939.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石碣社区乐安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626	23.25	10	6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101	372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068	37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30	372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8112	37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无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		
征地总费用		704.45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取的养老保障费用 704.456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度账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共计 0.2841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村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366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其中： 石碣社区乐安股份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面积 0.2841 公顷，折算为货币补偿总额 1039.806 万元，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		
备 注				

填表人： 付克耀